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该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独立董事： _____
李家强 刘保玉 徐景熙

2015 年 12 月 04 日